

林語堂經典名著

林語堂  
著

33

林語堂的思想與生活

金蘭文化出版社

林語堂經典名著 33  
林語堂 著

# 林語堂的思想與生活

金蘭文化出版社

## 林語堂的思想與生活 林語堂編著

---

---

譯者 張振玉  
發行者 許素蘭  
社長 張耀光  
出版者 金蘭文化出版社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0891號  
印刷者 廣同印刷廠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文旺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農安街28之1號4F  
電話 5946033-4  
郵政劃撥 0789591~0「文旺圖書社」帳戶

中華民國75年4月出版

特價 精裝240元 平裝200元

---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

# 目次

## 上篇

一	林語堂「生活的藝術」	一
(一)	「生活的藝術」自序	五
(二)	誰最會享受人生	一
第一節	發見自己：莊子	一
第二節	情智勇：孟子	五
第三節	玩世·愚鈍·潛隱：老子	三
第四節	「中庸哲學」：子思	九
第五節	愛好人生者：陶淵明	四

(三) 生活的享受 ..... 四一

第一節 安臥眠床 ..... 四一

第二節 坐在椅中 ..... 四六

第三節 談話 ..... 五〇

第四節 茶和交友 ..... 六一

第五節 淡巴菘和香 ..... 六八

第六節 酒令 ..... 七七

第七節 食品和藥物 ..... 八六

第八節 幾章奇特的西俗 ..... 九四

第九節 西裝之不合人性 ..... 九七

第十節 房屋和內部佈置 ..... 一〇三

(四) 思想之藝術 ..... 一一一

第一節 合於人情的思想之必要 ..... 一一一

第二節 回向常識……………一八

第三節 近情……………二四

二 林語堂「吾國與吾民」……………三一

(一) 「吾國與吾民」自序……………三八

(二) 吾國與吾民賽珍珠序……………四〇

(三) 吾國與吾民收場語(節錄)……………四五

## 下 篇

三 林語堂的「啼笑皆非」……………五五

(一) 啼笑皆非原序……………五五

(二) 啼笑皆非中文譯本序言……………五六

(三) 愚民篇……………六一

(四) 不爭篇……………七七

(五) 啼笑皆非後序……………一八二

四 林語堂與袁中郎思想……………一八五

五 林語堂與兩季及金聖嘆思想……………一九三

六 林語堂與鄭板橋思想……………一九六

七 林語堂「子見南子」悲喜劇……………二〇一

——附錄：子見南子劇本……………二〇一

八 林語堂論常識為做人之本……………二三一

九 林語堂論握手禮的起原……………二三四

一〇 林語堂說「裸體運動」……………二四〇

一一 林語堂痛論肚子……………二四四

一二 林語堂評論離婚……………二五四

一三 林語堂熱愛塵世……………二五九

	(一) 大荒集自序·····	二五九
	(二) 有不為齋解·····	二六二
一四	林語堂最痛恨的那種人·····	二六六
	(一) 臉與法治·····	二六六
	(二) 文字國·····	二六八
	(三) 梳、篦、剃、剃及其他·····	二七一
一五	林語堂最討厭的那種人·····	二七四
	(一) 做文與做人(節錄)·····	二七四
	(二) 文妓·····	二八〇
一六	林語堂生活花絮·····	二八二
	(一) 少壯時期軼事·····	二八七

(二)	喜歡吃的東西	二九〇
(三)	有許多癖好	二九三
(四)	寫作時的神態	二九六
(五)	演講要賺錢	二九七
(六)	清潔無比的脚	二九九
(七)	他的煙斗	三〇〇
(八)	瀟洒的天性	三〇一
(九)	驚人的肚子	三〇二
(一〇)	進教堂為聽音樂	三〇三
(一一)	喜養小鳥	三〇五
(一二)	對幾種事物的意見	三〇八
(一三)	架着新式無框眼鏡	三一〇
(一四)	憎厭油光頭愛穿舒適鞋	三一〇
(一五)	剪髮的一幕	三一—

一七	林語堂小史	三一四
一八	林語堂的太太	三二二
一九	林語堂的「三千金」	三二七

## 一 林語堂「生活的藝術」

林語堂先生，曾經於「生活的藝術」自序中說到他的精神上的中國朋友，白居易、蘇東坡以及十六、十七兩世紀那許多獨出心裁的人物，公安竟陵派文人，他也曾舉出屠赤水、袁中郎、李卓吾、張潮、李容羽、袁子才、金聖嘆。「這些靈魂是與我並存的，我們之間有精神上的相通，兩個時代不同的人有着同樣的思想，具着同樣的感覺，彼此之間完全了解。」林先生的閒適文學，也還是受了西洋文學影響的新文學，和公安、竟陵派的本來面目有些不相同了。

無論就新文學運動的演程說，或就林先生的文章體性說，「語絲」那一段時期（一九二四——六）是很重要的。這兒有一封林語堂先生寫給錢玄同先生的信，信中的話，可與林先生另外幾種名著如「吾國吾民」、「生活的藝術」、「啼笑皆非」參看。他說：「今日談國事，所最令人作嘔者即無人肯承認今日中國人是根本敗類的民族，無人肯承認吾民精神有根本改造之必要，他們彷彿以為硬着頭皮，閉着眼睛，搬運點馬克思主義，或德謨克拉西，或某某代議制，便可以

救國；而不知今日之病，在人非在主義，在民族，非在機關。惟其不肯承認今日中國人是根本敗類，故尚沒人敢毅然贊成一個歐化的中國及歐化的中國人，尚沒人覺得歐化中國人之可貴，……我近來每覺得精神復興之必要。三十年前，中國人始承認有科學輸入之必要，二十年前，始承認政治政體有歐化之必要，十年前，始承認文學思想有歐化之必要。精神之歐化，乃最難辦到的一步，且必爲愛國者所詆誣反對；然非此一步辦到，昏憤卑怯之民族，仍是昏憤卑怯之民族而已。第嘗思精神復興條件有六：一、非中庸（即反對「永生不生氣」）。二、非樂天知命（即反對「讓你吃主豔」也，他咬我一口，我必還敬他一口。）三、不讓主義，（中國人毛病在於什麼都讓，只要不讓，只要能夠覺得忍不了，禁不住，不必討論方法而方法自來。法蘭西之革命，未嘗有何方法，直感覺忍不住，各人拿刀棍鋤耙衝打而去而已，未嘗屯兵秣馬以爲之也。）四、不悲觀。五、不怕洋習氣。求仙學佛，靜坐、扶乩、拜菩薩、拜孔丘之國粹，當然非吾所應有，然碰頭，打子，發醫計聞亦當在摒棄之列，最好還是大家穿孫中山式之洋服。六、必談政治。所謂政治者，非王五趙六忽而喝白乾忽而揪辮子之政治，乃真是政治也。

「新月社的同人，發起此社時有一條規則，謂在社裏，什麼都可來，（剃頭、洗浴和喝啤酒，）只不許打牌與談政治，此亦一怪現象也。」（此信原文甚長，引述其要點如上。）

看了林先生這一封信，有人或許對於林先生的「生活的藝術」中的觀點，表示驚異。夫對於

用藥，言各有當，兩種不同的說法，並不是不可以並存的。林先生這一封信是對我們中國人說的，而「生活的藝術」，則是對美國人說的，說法因對象不同，而有所輕重，這是無可非議的。

從歐州近代思想的進程說，十七、八世紀的人文主義、自然主義的思想，借光於老莊的東方思想，這是文化西漸最顯著的事實。林先生在美國生活，他指出「講求效率、講求準時，及希望事業成功，似乎是美國的三大惡習。美國人所以那麼不快樂，那麼神經過敏，原因是因為這三種東西在作祟，於是享受悠閒生活的天賦權利被剝奪了，許多閒逸而美麗的可愛的下午茶使他們錯過了。」二個人應相信世界上並無災難，也應該把事情放着不做比之把事情做好更要高尚，一個人以為不要緊就什麼都不要緊了。這一種中國人所特有的美好的觀念；同美國人的觀念形成了奇特的對比。這種觀念被悠閒哲學的崇高精神所排斥。求全的慾望已進於淫，美國人的錯處，也就要一定要把已經差不多正確的東西造成更正確些，而中國人則以為差不多正確已經是夠好了。這對於我們，領會得老莊哲學與魏晉清談，覺得幾乎是另一方面的常談，但在高度工業機械化的美國人聽來，真是另一角度的福音呢，林先生並不向美國人發揮驚人的怪論，而是重新把自然主義的哲理，從他們的記憶中喚醒過來。所以他對美國人說：「我們是屬於這塵世的，而且這塵世是一日不可離的。我們在這美麗的塵世上好像是過路的旅客，這個事實，我想大家都承認的，縱令這塵世是一個黑暗的地牢，但我們總得盡力使生活美滿。所以，我們必須有一種動物性的信

仰，和一種動物性的懷疑，就把這塵世當做塵世看。」

其實，美國人的過於緊張的生活態度，不獨如林先生這樣的東方人，看了覺得有些異常，即歐洲人到了美國，也有過同樣的說法。

有一回，一位蘇格蘭的醫生克勞司頓（Dr. Clouston）（他是瘋人院的神經病專家），他到了美國，對美國人說他的觀感：「你們美國人臉上帶着過分的表現。你們生活，好像一個把後備兵通通派出作戰的軍隊。英國人的比較平淡不活潑的面容表示一種比較好的生活計劃。他們的面孔暗示假如有事情發生，需要預蓄的神經能力，他們還有巨量的這種能力可以應急需。這種不易激起的性質，任何時期，都有沒用掉的能力，我認為是我們英國民族的重大保障。你們那種面孔，使我覺得不穩當，你們應該把你們自己寬鬆些，無論用什麼法子。你們實在是帶着過分的表情，你們把人生的微不足道的警過算了的事情看得太重了。」（一個美國人，到了英國去，就會覺得英國人，那蠢笨的嘴，巴鯊魚似的眼睛，遲鈍不活潑的態度，和他們自己美國人的態度絕不相同的。）假使，這位精神病學家的證斷是正確的，那末，林先生的「生活的藝術」，可說是對美國人的心理異常症候，是對症之藥；當時，克勞司頓曾說，渴望急切、愁慮，並不是强有力的符號，乃是軟弱及動作不調和的表示。平滑的眉頭，石板似的嘴巴，鯊魚似的眼睛，就一時說，也許是比較沒有意味的，但假如我們期望本人在長久時間內有所成就，那末，這種面孔比起那

些強烈式的面孔，又算是更有希望的符號。我們聽了詹姆士 (W. James) 的三大有名的演講：(一)寬舒的法門；(二)論人類的某一種盲目；(三)使人生有意義的是什麼？那是用西方人的話在說的，而林先生呢，則選用東方哲人的話來說的，所以，林先生的「生活的藝術」，對於美國人，不僅是一本有趣的書呢！

## (一) 「生活的藝術」自序

本書是一種私人的供狀，供認我自己的思想和生活所得的經驗。我不想發表客觀意見，也不想創立不朽真理。我實瞧不起自許的客觀哲學；我只想表現我個人的觀點。我本想題這書之名為「抒情哲學」，用抒情一詞說明這裏面所講的是一些私人的觀念。但是這個書名似乎太美，我不敢用，我恐怕目標定得太高，即難於滿足讀者的期望，況且我的主旨是實事求是的散文，所以用現在的書名較易維持水準，且較自然。讓我和草木為友，土壤相親，我便已覺得心意滿足。我的靈魂很舒服地在泥土裏蠕動，覺得很快樂。當一個人優閒陶醉於土地上時，他的心靈似乎那麼輕鬆，好像是在天堂一般。事實上，他那六尺之軀，何嘗離開土壤一寸一分呢？

我頗想用柏拉圖的對話方式寫這本書。把偶然想到的話說出來，把日常生活中有意義的瑣事

安插進去，這將是多麼自由容易的方式。可是不知什麼緣故，我並不如此做。或者是因我恐怕這種文體現在不很流行，沒有人喜歡，而一個作家終是希望自己的作品有人閱讀。我所說的對話，它的形式並不是像報紙上的談話或問答，或分成許多段落的評論；我的意思是指真真有趣的、冗長的、閒逸的談論，一說就是幾頁，中間富有迂迴曲折，後來在料不到的地方，突然一轉，仍舊回到本來的論點，好像一個人因為要使伙伴驚奇，特意翻過一道籬笆回家去一般。我多麼喜歡翻籬笆抄小路回家啊！至少會使我的同伴感覺我對於回家的道路和四週的鄉野是熟識的……可是我總不敢如此做。

我並不是在創作。我所表現的觀念早由許多中西思想家再三思慮過、表現過；我從東方所借來的真理在那邊都已陳舊平常了。但它們終是我的觀念；它們已經變成自我的一部份。它們之所以能在我的生命裏生根，是因為它們表現出一些我自己所創造出來的東西，當我第一次見到它們時，我即對它們出於本心的協調了。我之喜歡那些思想，並不是因為表現那些思想的是什麼偉大人物。老實說，我在讀書和寫作時都是抄小路走的。我所引用的作家有許多是不見經傳的，有些也許會使中國文學教授錯愕不解。我引用的當中如果有出名人物，那也不過是我在直覺的認可之下接受他們的觀念，而並不是震於他們的大名。我有一種習慣，最愛購買隱僻無聞的便宜書和斷版書，看看是否可以從這些書裏發現些什麼。如果文學教授們知道了我的思想來源，他們一定會

對這麼一個俗物顯其駭怪。但是在灰燼裏拾到一顆小珍珠，是比在珠寶店櫥窗內看見一粒大珍珠更爲快活。

我的思想並不怎樣深刻，讀過的書也不怎樣廣博。一個人所讀的書太多便不辨孰是孰非了。我沒有讀過洛克（Locke——十七世紀英國哲學家——譯者註）休姆（Hume——十八世紀蘇格蘭哲學家——譯者註）或勃克萊（Berkeley——十七世紀愛爾蘭哲學家——譯者註）的著作，也沒有讀過大學的哲學課程。在專門技術上講，我所應用的方法，所受的訓練都是錯誤的，我並不讀哲學而只直接拿人生當做課本，這種研究方法是不合慣例的。我的理論根據大都是從下面所說這些人物方面而來：老媽子黃媽，她具有中國女教的一切良好思想；一個隨口罵人的蘇州船娘；一個上海的電車售票員；廚子的妻子；動物園中一隻小獅子；紐約中央公園裏的一只松鼠；一個發過一句妙論的輪船上管事；一個在某報天文欄內寫文章的記者（已亡故十多年了）；箱子裏所收藏的新聞紙；以及任何一個不毀滅我們人生好奇意識的作家或任何一個不毀滅他自己人生好奇意識的作家……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我沒有受過學院式的哲學訓練，所以倒反而不怕寫一本哲學書。觀察一切也似乎比較清楚，比較便當，這在正統哲學家看來，不知是不是可算一種補償。我知道一定有人會說我所用的字句太過於淺俗，說我寫得太容易瞭解，說我太大不謹慎，說我在哲學的尊座前說話不低聲下氣，走路